

李 玲为勐海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；
徐晓龙为勐海县人民法院勐遮人民法庭副庭长；
依坎甩为勐海县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李冬梅为勐海县人民法院审判员；
岩 光为勐海县人民法院审判员。

抄送：州人大常委会，县委，县政府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
县委组织部，县政府组成部门及有关单位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
黎明农场管委会，常委会正副主任、委员。

勐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
(共印45份)